OCT222025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12004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1]拟为外国交换学生提供教育支持服务，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首席执行官（CEO）。[2]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和上诉表格上的申请实体名称拼写有误。为保持记录一致性，本决定封面页保留了该拼写，但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包括州政府备案副本和申请人自有的印刷信头）显示正确拼写为 I I
I I

[2] “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新办公室 ”必须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8 C.F.R. § 214.2(l)(3)(v)(C)。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一般而言，8 C.F.R. § 214.2(l)(3)(v)。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曾以管理身份受雇。因此，本办公室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曾以高管身份受雇。

“ 高管身份 ”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制定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在I-129申请表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09年以来在尼日利亚的I I不间断工作。受益人以其作为申请雇主的CEO身份签署了申请表。
来自~I--~I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担任._I____.I CEO，职责如下：

- 战略规划与愿景：将其约40%的时间用于制定长期战略计划、设定年度目标和识别增长机会。
- 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将其30%的时间用于培养和维护与大学、服务提供商和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伙伴关系。
- 财务监督：将其20%的时间用于审查财务业绩、批准预算并确保遵守财政政策。
- 董事会报告与治理：将其10%的时间用于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确保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

另一份文件包含 “ CEO每小时活动 ” 的 “ 详细概述 ”，用三页篇幅列出了一份样本日程，活动包括会议、辅导课程和学校访问。

受益人简历副本显示，他于2009年至2015年在I I担任辅导员，并于2015年至2023年担任CEO。简历未显示其他就业经历。

在拒绝通知中，SCOPS注意到，在2022年B-1/B-2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声称自2013年以来经营一家 “ 房地产开发和建筑公司 ”。当被问及 “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 时，受益人回答 “ 否 ”。SCOPS注意到，

这些主张与申请人后来声称受益人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I I工作的说法相矛盾。SCOPS认定，这些相互矛盾的陈述引发了严重的可信度问题。

在上诉中，受益人声称他于2013年接管了其父亲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但继续领导I I，并“ 在[两家]公司同时担任领导职务 ”。受益人表示，他在较早的签证申请中列出了房地产公司，并在后来的申请中重复了该信息，“ 出于一致性和简便性考虑，因为那是[他]首次获得签证时所依据的原公司 ”。受益人声称他“ 在两种身份中都保持活跃，无意误导或隐瞒信息 ”，并且在2023年设立申请美国实体之前，他“ 在两家尼日利亚公司都有日常职责 ”。

受益人未解释为何在签证申请中被问及在2013年开始经营房地产公司之前是否曾受雇时，他回答“ 否 ”。同样，他未解释为何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简历未提及房地产公司。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可靠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不足以解决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的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第591页。 [3]

从表面上看，受益人声称他“ 在两种身份中都保持活跃 ”也对I I关于受益人“ 自2009年1月以来一直在I I I..全职工作 ”、每个工作日从上午9:00工作至下午4:00或5:00的说法提出了疑问。申请人的提交材料未提及房地产开发公司，也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两个声称的雇主之间分配时间。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因为8 C.F.R. § 214.2(l)(3)(iii)规定“ 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 ”。

正如SCOPS在拒绝通知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在国外具体活动的客观证据。上述可信度问题对I ! 是否始终以所称身份全职雇用受益人产生了重大疑问。关于I I活动性质的不一致进一步引发了对受益人所称在该处就业的可信度问题。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符合管理或高管资格时，雇主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是一个相关因素。参见一般而言，2 USCIS Policy Manual L.3(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封为支持申请而写的信函称，I I“ 提供[提供]顶级教育咨询服务 ”，包括“ 学生安置项目 ”。受益人的简历描述“ 专注于制定和实施基于证据的教育策略，以改善学生学习

3 在受益人向美国国务院所作的陈述与后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作的陈述之间，受益人在寻求移民福利的过程中就其海外就业情况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SCOPS在否决通知中并未作出虚假陈述的正式认定，我们在此亦不作任何认定，但受益人相互矛盾的陈述可在今后任何涉及受益人经验的申请中予以考虑。若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与其海外就业有关的重大事实——无论是在其2022年签证申请中，还是在2025年其以申请人首席执行官身份签署Form I-129申请时——该认定可在相关重大之处予以考虑。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成果并为学生准备标准化考试和能力测试。”记录中的发票将多所院校列为[已隐去]客户。申请人一份无清晰标题的文件提到“教育咨询行业”，并提供了下属与辅导和测试相关的职位描述。

但记录对这些主张几乎未提供佐证。例如，记录未包含发票所列服务或已收款项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记录所称下属雇员的雇佣情况和活动。这一证据缺失尤为重要，因为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对[已隐去]业务性质作出了不同描述，并影响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分析。记录中[已隐去]与机票代理公司之间的企业对企业协议称[已隐去]为“一家旅行社和教育咨询公司”。这些协议表明，机票代理公司“将向[已隐去]提供机票代理服务，以便为学生、企业客户和其他寻求教育或旅行服务的客户安排旅行。”协议还规定[已隐去]有义务“推广和销售”机票代理公司“提供的机票”。受益人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签署了这些协议，因此推定其知悉协议内容。[已隐去]的组织结构图未显示任何旅行代理人员，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已隐去]销售机票，或解释[已隐去]为何会与机票代理服务签订此类协议。
~--~[已隐去]的组织章程大纲载明公司宗旨为：

1. 经营顾问和咨询业务，就工商业行政和组织问题及工商业人员培训提供咨询，并就扩展、发展和改进各类工商业务以及涉及商品生产、储存、分销、营销和销售和/或涉及提供服务的所有系统或流程的方式方法提供建议。

2. 从事有关人事、工商业管理和分销、营销和销售问题的研究……

3. 组织、安排、举办、推广和赞助讲座、研讨会及其他论坛，以交流和传播信息。

4. 经营期刊、杂志、书籍、目录及其他文学作品和事业的业主和出版商的全部或任何业务，印刷商、文具商、石印商、电铸版商、摄影师、彩色印刷商、雕刻师、书籍制造商、书商、广告代理、工程师，以及字母或类似或类似性质任何物品的经销商或制造商或任何物品的出租商，尤其是地图、模型、绘图、数学和技术仪器及材料、绘图墨水、书写机器、打字机材料、电气仪器及各类发明。

5. 承接和办理各类代理业务以及各类与收集和传播知识及个人可合法承接或办理的各类信息有关的业务。2023年和2024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均以与上文第1项几乎相同的措辞描述[已隐去]的“ [主]要活动 ”。财务报表还提到“ 公司的场所及其装货站 ”。受益人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签署了这些文件。

如上所示，所提交材料对[已隐去]业务活动的描述存在广泛分歧和不一致，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描述中（如有）哪一项最准确地反映[已隐去]的实际活动。申请人未解释、甚至未承认这些重大不一致之处，这加剧了本程序中已有的可信度问题。由于[已隐去]业务的真实性质不明确，我们无法合理确定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从而最终确定其能否证明其职位符合行政法规对高管的定义，我们也无法认定申请人在本程序中已履行其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符合所有适用要求的高管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